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尽快投产，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批准，公司计划根据诸城宝源的生产经营需求，向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持有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

（二）财务资助的金额：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诸城宝源的实际经营需求向其分期支付。

（三）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18个月。

（四）借款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

1、年利率为7.5%，按季度结算，并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诸城宝源在借款到期当日将本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

（六）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

（七）偿还方式：银行贷款等

（八）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诸城宝源提供最长不超过18个月最高且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除公司外的诸城宝源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诸城宝源同意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做担保。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企业名称： 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公司持股65%，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注册地址： 密州街道王合头村

法定代表人： 顾承鸣

注册资本： 壹亿元

注册号码： 370782200004133

设立时间： 2009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二) 诸城宝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 1、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8.37	0
净利润	-48.37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 2、资产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27.12	17660.73
负 债	11975.49	9660.73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7951.63	8000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诸城宝源项目建设及相关运营手续已经基本办理完毕，但缺少运营资金，鉴于其资产规模较小，且尚未运营，导致其无法通过银行融资解决投产资金问题，为支持诸城宝源尽快投产，降低财务成本，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计划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诸城宝源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尽快投产，尽快将其培育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诸城宝源的资金需求向诸城宝源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诸城宝源尽快投产，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本次资金占用费按照7.5%的年利率计算，按季度结算，定价公允，同时，诸城宝源将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向诸城宝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5000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逾期的对外资助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保荐意见。
- (四)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